

卫环函〔2024〕29号

## 关于同意《上储能源 100MW/200MWh 共享 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宁县上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上储能源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上储能源〔2024〕03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储能源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共设置 20 个 5.022 兆瓦/10.044 兆瓦时磷酸铁锂储能单元，通过 4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 35 千伏侧。储能电站规模为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即最大充电、放电功率为 100 兆瓦，储能配置容量 200 兆瓦时。项目总投资 4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上储能源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 1 座 8 立方米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租住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石块、废装修材料等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居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

##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基准灶头数规模为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内置烟道经综合楼房顶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储能电站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磷酸铁锂电池更换后由原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新建 1 座 33.42 平方米危废暂存库、1 座 40 立方米事故油池，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密封贮油罐收集后置于托盘上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集中收集至餐厨垃圾收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影响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 **6、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隔油池、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times 10^{-7}$ 厘米/秒;事故油池、排油槽、油坑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times 10^{-7}$ 厘米/秒;危废暂存库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 **(三)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

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